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0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1年3月19日全文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于2011年4月12日上午10时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诸建中先生主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事务所卢北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559.823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6,559.8234万股,占现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万股;弃权股份数为0万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金正大 证券代码:002470 公告编号:2011-022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二)召开时间:2011年4月12日9:30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85.71%。

公司7名董事 (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张秋生先生因公请假)、3名监事及其他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建设12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确权"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8月24日起开始办理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基金份额的确权业务。

本基金由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安久",基金代码:184709)转型而成,基金安久已于2007年8月2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基金安久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原安久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未及时办理份额确权的相关手续,为使上述持有人顺利确权,特此发布此提示性公告,望原持有人尽快去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

确权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及申请确认详见2007年8月22日发布的《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以下销售代销机构已开通电子确权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权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对申请人的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然后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

如在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 (传真号码:021-33627962)。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本公司办理"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确权指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确权指引"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无法对其做"确权"登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确权"提示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4月23日起开始办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基金份额的确权业务。

本基金由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安瑞",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基金安瑞已于2007年4月10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基金安瑞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以后,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截至目前尚有部分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未办理份额确权的相关手续。为使上述持有人顺利确权,本公司特此发布此提示性公告,望原持有人尽快至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

确权业务流程、规则及申请确认详见2007年4月13日发布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以下销售机构已开通电子确权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确权代销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对申请人的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然后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

如在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传真号码:021-33627962。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本公司办理"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确权指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确权指引"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无法对其做"确权"登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4月13日起,万联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20)。投资者可到万联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http://www.wlzq.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04月12日上午09:3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04月0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公司已于 2011年03月18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 代表股份数为7,427.73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68.77%。

公司董事曹积生、耿培梁、卢强、曲立新、巩新民、崔治中、战淑萍、张鸣溪、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427.7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06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517号文件 《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批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按发行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陈建、李东泽。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发 行 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向亭、邵淑青

联系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

传 真:0571-63755256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建、李东泽

联系电话:021-62078544 、0755-22622583

传 真:0755-82434614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2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256,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议案需逐项表决):

①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静涛、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74,877,251股,其中:同意174,877,251股,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江山、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23,000股,其中:同意723,000股,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256,86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上的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12号)。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忠、刘志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2011年4月10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从相关媒体报道获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迈瑞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称发行人多参数监护系列产品侵犯迈瑞公司的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通过口头方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查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确认迈瑞生物起诉发行人知识产权侵权系列案件情况属实。同时发行人被告之,由于目前相关案件尚未确定承办法官,法院暂无法提供详细的案件信息,亦不接受发行人查阅案件书面材料。

根据媒体报道的相关信息,据迈瑞公司表示,发行人的多参数监护系列产品"M8病人监护仪"、"M9病人监护仪"、"M80病人监护仪"和"M50病人监护仪",涉嫌侵犯迈瑞公司发明专利一项 (专利号03139708.5)、实用新型专利三项 (专利号分别为:ZL200520062991.2 、ZL200520062992.7 、ZL200520062990.8)以及商业秘密。迈瑞公司要求理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半成品;销毁涉及侵权产品的广告和宣传资料,删除互联网上对该产品的宣传和广告;并要求理邦公司就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就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赔偿人民币500万元。

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战略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近三年,发行人持续保持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研发投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61人的研发团队,其中监护产品线专职研发人员63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24.14%,发行人在监护产品领域通过持续自主研发获得了涵盖主控平台、检测模块、一体化等关键领域的12项专有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已取得3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及21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认为公司的相关监护产品系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迈瑞公司专利。而且,即使发行人涉及的侵权案败诉,发行人涉及案件主张侵权的产品近三年销售额分别为1,144.63万元、1,258.95万元、3,916.52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51%、5.50%、12.22%,毛利额分别为535.51万元、663.35万元、2,096.40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5.55%、5.03%、11.02%,占比均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1-0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4月12日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人, 其中秦金恒先生受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祁爱红女士受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苏士勇先生受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李远平先生受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四家股东代表公司股份96,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股份96,2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1、听取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其在201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熊志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4 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 *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06号

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16,890,711.95	-17,523,976.40	-3.61
利润总额	-21,730,711.95	-13,245,104.94	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30,711.95	-13,245,104.94	64.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541	-0.033	6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567,866.23	3,397,920.33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691,565.65	-193,960,853.70	-62.01
股本	401,913,108.00	348,210,999.00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0.1834	-0.557	-67.07

注:上表所列的上年同期数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数据。因财政部于2010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其中附件中的有关规定涉及到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10年9月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完成,公司无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故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10年度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年报予以详细披露。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64.07%,主要系公司与名谷诉讼案计提或有负债所致;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报告期初减少负的所有者权益62.01%, 主要系实施股改方案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1.42亿元债务所致。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现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 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 *ST朝华 公告编号:2011-007号

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01日—2011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
净利润 (万元)	-110 —— -160	-182	减少39.56 —— 12.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27 —— -0.0040	-0.0045	减少40.00—— 11.1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由于目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在2011年3月31日以前完成,故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1年1-3月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 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暂停上市。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现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